

樹德科技大學導師設置實施辦法

108 年10 月9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10 月16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12 月25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3 月13 日112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3 月20 日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4 月24 日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3 月12 日113 學年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4 月16 日113 學年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4 月23 日113 學年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導師制度之運作功能，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導師設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遴選資格：

-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本校兼任組長級(含)以上行政工作之教師，可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擔任導師一職。
- 三、遇有長期休假、出國進修、借調、離職、解聘、停職等情況，由系所指定替代人員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第三條 各系(所)以班為單位，每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聘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由各系(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亦可由通識教育學院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期依指定時間前完成指派並將名單送學務處。學期中如有變更，應將導師名單送學務處。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發揮諮詢、啟迪、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 二、學生在校就學、生活、生涯之相關事務給予關懷。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意外及特殊事件，應協調有關人員給予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導師每學期至少應與學生個別談話一次以上，以瞭解學生之出席狀況、協助指導選課、畢業門檻檢核等，並於導生訪談系統填寫輔導紀錄；另每學期須針對達期中預警之學生進行關懷訪談及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生訪談系統，經系主任審核後備查。。
- 四、配合學校活動，積極鼓勵學生參與集會與學習活動，例如：新生領航營、校慶、畢業典禮、演講、研習、研討會、證照考取等。
- 五、參與及配合學校行政規定之各種相關之事務，例如：導生訪談、租賃紀錄、班會、獎懲、休(退)學輔導、師生座談、班級經營、評定操行等。
- 六、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
- 七、如遇班級個案研討或特殊需求學生會議，應參加並協助執行其決議。
- 八、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等相關活動，以提升輔導知能。九、配合本校各單位政策性委辦之業務。

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職責如下：

- 一、負責協調分派督導該系所導師，並於學期結束後進行考評。
- 二、參與優良導師之遴選會議。
- 三、出席導師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個案研討會等相關會議，並協助執行其決議。
- 四、會同校內外有關人員，協調或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 五、配合本校各單位政策性委辦之業務。

第七條 導師津貼支給辦法如下：

導師津貼之支領以各系（所）所提報之導師名冊、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及本校教職員工各項加給或津貼支給標準核發之。前述導師費每學年共核發 10 個月，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評選結果並將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如有其他獎金或獎勵，由學務處編列經費支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與管理班級辦法

108年10月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並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與管理班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與班級管理應依循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學生與管理班級之義務，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代理教師、社團指導老師等涉及教學之教育人員。
-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及管理班級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自主負責態度。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維護校園安全。
- 第五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為增進專業能力，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
- 第六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前項輔導無效時，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處之或移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 第七條 教師輔導學生及管理班級，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重視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能力、成績、宗教、種族或族群、國籍、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有分別或歧視待遇。
 - 三、發揮教育愛心、耐心、公正公平，重視學生個別差異與心智發展需求。
 - 四、提供與學習相關之豐富資訊，以利學生之學習及生涯選擇。
 - 五、涉及精神疾患或心理治療專業領域時，教師應轉介本校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心理輔導。
 - 六、依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若班級學生有干擾或妨礙課程正常進行之行為，應予以適當之管理。如遇緊急事件或與學生發生衝突時，應即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協處。
 - 七、不公開個人隱私為原則：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與管理班級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辱罵或體罰學生之行為，或為情緒發洩或惡意管教。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二、避免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行為。
 - 三、避免有構成行政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九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疑似家庭暴力、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校園霸凌、施用或攜帶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情事，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

92年6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3年10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8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

第二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以本校導師為對象，而擔任本校境外專班、延畢生指定導師班，各學制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 一、主任導師評量分數：日四技佔10%、其他各學制佔15%。
- 二、導生評量分數：佔40%。以班級回收問卷計算平均分數，並進行權重調整，依在籍學生數每增加10人加權0.05，最高至1.3止。
- 三、班級經營：12%，每學期辦理4場次班會及活動，並上傳記錄至導師系統，每次3分。
- 四、學生事務處評量分數：
 -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8%。
 - （二）參與輔導知能研習：7%。
 - （三）學生操行成績、賃居生訪談或獎懲：4%。
 - （四）每學期進行導生訪談並上傳紀錄：7%。
 - （五）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期中預警訪談並上傳紀錄：7%。
- 五、學生歷程檔案及U-CAN職能檢測建置率：日四技佔5%、其他各學制不列入成績計算。
- 六、日四技大一外加大學領航課程計分：10%。
- 七、不分學制擇一外加評分項目，上限為10分：
 - （一）鼓勵導師辦理班級活動，每場次加2分，至多5場。
 - （二）鼓勵導師撰寫學生輔導重要事蹟，1篇加5分，至多10分。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評選之，其組織及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各系(所)主任(所長)組成。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克出席，得委託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出席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意辦理會務及相關行政業務執行。

第四條 優良導師之名額如下：

一、優良導師獎

- (一) 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10%。
- (二) 四技進修部（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取 10%。
- (三) 二年制學制（含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取 10%。
- (四) 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取 10%。

二、學務優良獎

- (一) 四技日間部各年級取 20%。
- (二) 四技進修部（含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取 20%。
- (三) 二年制學制（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取 20%。
- (四) 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學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取 20%。

優良導師獎獎金不得重複領取，服務案及學務優良導師獎勵點數得依獲獎班級累計。如遇總成績相同時，將增額併列優良導師或學務優良導師。另優良導師如遇增額時，獎金新台幣捌仟元將依當學年度總預算進行額度調整。

第五條 獎勵方式如下：

- 一、榮獲優良導師獎，由校長在次學年第一次導師會議時，頒發獲選者每位獎狀一張與獎金，以資鼓勵。並將優良事蹟刊登本校首頁、樹德校訊表揚之。
- 二、優良導師獎之名冊送交各系主任、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升等評審參考資料。
- 三、獲選「優良導師獎」者列為一服務案，獲選「學務優良獎」者獎勵點數 10 分。
- 四、獲獎優良導師獎人數最多之系，增列團體獎並頒發獎牌一面以資鼓勵。
- 五、榮獲優良導師獎之導師，須提供其經驗給全校導師分享做為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積分可與「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合併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學習需求，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在學期間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未逾期者。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
 - （二）督導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等相關事項。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補助費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六）研擬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七）提供身心障礙招生及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建議。
 - （八）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本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外，餘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1）當然委員：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 （2）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特殊教育學生導師二人、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二人。
 - （3）學生及家長委員：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前項教師、學生及家長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 七、本會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相關學者、醫療專業團隊及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列席，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審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健全特殊學生心理輔導網路、促進橫向連結與溝通，協助特殊學生在校生活、學業等之適應製訂「樹德科技大學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特教推行種子老師之招募條件：本校具服務熱忱、有耐心之專任教師，教師應以未兼任行政業務為優先選任。遴選方式如下：
 - (一)每位特教推行種子老師服務特殊學生以 10 人為限，若超出 10 位特殊學生之系所請加派一位老師協助，以此類推。
 - (二)其中若 10 位學生中有超過 5 名(含 5 人)以上的情緒障礙、自閉症、聽障、視障、智障等類別的學生，則可酌量增加一位特教推行種子老師。
 - (三)若各系有二位以上之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可由系主任依據學生適應情形統籌分配每位老師的輔導人數。
 - (四)每學年 8 月 31 日前由系所主管就合適人選推荐，送交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審核，經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
- 三、特教推行種子老師之服務內容：
 - (一)關懷特殊學生的學習適應，對於有調整評量需求的學生，適時與系上專、兼任教師協調。
 - (二)提供特殊學生課程規劃及生涯進路規劃的諮詢。
 - (三)協助媒合系所之特教服務資源，推薦具服務熱忱的同儕及課後輔導師資。
 - (四)關懷特殊學生之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提供情緒支持。
 - (五)參與系上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 (六)視情況轉介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 四、特教推行種子老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知能在職訓練。
 - (二)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之專、兼任輔導人員，擔任特教推行輔導老師之諮詢顧問，提供適當之支援。
 - (三)確保學生隱私，遵守保密原則，完成輔導記錄後，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統一保管，以利個案追蹤輔導。
 - (四)協助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之活動宣傳與辦理。
 - (五)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如發現無法處理之個案，應立即轉介給中心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或專業心理師處理。
- 五、特教推行種子老師之獎勵方式：
 - (一)評分標準如下：
 1. 特殊學生評量佔 15%。
 2. 服務訪談紀錄內容、次數佔 15%
 3. 系所主任及資源教室共同評量佔 15%。
 4. 參與校內、外特教知能研習佔 30 %。
 5. ISP 會議(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的參與佔 10%。
 6. 其他具體特殊學生輔導事項(例如:運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生經費辦理或促進特殊學生身心適應活動)佔 15%。
 - (二)獎勵方式標準如下：
 1. 平均分數達 70 分~80 分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

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 5 點。

2. 平均分數達 81 分~90 分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 10 點。
3. 平均分數達 91 分(含)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一案予以獎勵。
4. 本要點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以上項目以累加方式算積分，累積分數達 20 點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一服務案。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

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 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 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 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三、本校諮商中心運用教務處教務組〈以下簡稱教務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若為本中心列冊之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者，教務組應提供名單給諮商中心，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而離校之學生，教務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諮商中心為之，諮商中心於收到名單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項評估會議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四、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諮商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於學生轉銜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五、教務組應主動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諮商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諮商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 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 依其它法規規定。

六、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諮商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

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七、現就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八、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本校於接獲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提供其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諮商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九、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1 年 08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特教學生，並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四條，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 111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具有本校學籍、且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效期限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者之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 三、補助標準：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四、實施要點：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核發獎學金申請者，不限申請人數。

（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核發補助金申請者，學校身障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三）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優先順序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四）補助金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依以下優先順序評比錄取：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分數。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班排名。
3.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無不及格科目。
4. 低收證明。
5. 中低收證明。

（五）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點各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 五、本要點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學校自籌百分之二十由 3-5%學雜費就學補助學年度獎助學金支應。
-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協助學生心理適應、生涯規劃，解決因個人學習、生活等問題引發之心理危機，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爰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任期，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餘其他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舉一名教師代表。
- （三）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政策及目標。
- （二）審議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 （三）審查及修訂本校學生輔導相關法規。
- （四）整合教學及行政單位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五）其他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主管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工作要點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為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設置本工作要點。

二、本危機小組設有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各一名，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八個工作小組，分別為安全組、輔導組、醫務組、課務組、法律組、總務組、資料組、社區資源組。

三、各小組工作職責如下：

（一）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1. 綜理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運作，召集小組開會，訂定決策方針，交付各小組執行，並定期演練。
2. 決定邀請列席人員。
3. 負責危機事件決策的指導與督導。

（二）總幹事由本校學生事務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1.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2.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三）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其職掌如下：

1.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四）安全組組長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1. 協助意外事件處理，受理意外事件通報。
2. 現場管制及指揮緊急疏散避難。
3. 負責向上級、有關單位、家長通報及說明。
4. 協同系主任、導師聯絡家長，表達學校關心及說明處理程序。

（五）輔導組組長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1. 負責安排輔導人員及有關事宜。
2.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3.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4.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5. 進行減壓團體。
6. (刪除)
7. 協同導師保護學生安全、穩定學生情緒及事後之追蹤輔導。

（六）醫務組組長由本校健康促進中心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1. 掌握危機個案身體狀況。
2. 進行傷病急救或送醫。
3. 聯絡救護車輛病請求醫院支援。

（七）課務組組長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組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處理因事件之發生，相關的課務調整。

（八）總務組組長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1. 負責事件現場及善後硬體安全維護。
2. 負責隔離現場。
3. 動員緊急運輸、聯絡交通工具。

4.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5. 加強學校建築設備之安全措施。

（九）法律組組長由本校長年法律諮詢顧問擔任，其職掌如下：

1. 負責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請願、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十）資料組組長由本校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1. 負責事件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2. 負責會議記錄並存檔備查。

3.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4. 協助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十一）社區資源組組長由本校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其職掌如下：

1. 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2. 整合併協調校外資源，協助危機處理。

四、本小組應每年度定期進行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之演練。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健全學生心理輔導網路，協助學生在校生活、學業等之適應，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義務輔導老師之服務目的(以下簡稱義輔老師)：

- (一) 提供生活經驗，協助學生生活適應。
- (二) 促進學生的學習動機，開發學生學習興趣。
- (三) 提供學生人際諮詢，輔導協助人際相處問題。
- (四)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探索生涯興趣與方向。
- (五) 協助發現學生之困擾，提供轉介訊息，促進一級預防功能。

三、義輔老師之招募條件：

本校具服務熱忱、有耐心之教職員，教師應以未兼任行政業務為優先選任，職員應以不影響該單位行政業務為優先選任。

- (一) 有校外救國團義務張老師、生命線等相關義工專業輔導團體訓練資歷。
 - (二) 參加過校內外心理或輔導相關訓練課程達 24 小時以上，且出具證明者。
 - (三) 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培訓及遴選者。
-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聘任。

四、義輔老師之服務內容：

- (1) 電訪高關懷學生。
- (2) 協助本中心辦理各類初級預防輔導活動與相關之服務。
- (3) 其他交辦事項。

五、義務輔導老師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確保案主隱私，盡到保密原則。
- (2) 參加諮商中心輔導知能在職訓練。
- (3) 如發現無法處理之個案，應立即轉介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處理。

六、義輔老師之獎勵方式：

- (1) 本校教師擔任義輔老師凡符合第四點所訂之服務內容及接受專業素養知能訓練一學年累計達 20 點 (含)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一案予以獎勵。如未達到一案者，依比例所得點數予以獎勵。
- (2) 本校行政人員擔任義輔老師凡符合第四點之服務時數及專業素養知能訓練一學年累計達 20 點(含)以上者，得依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敘獎之。
- (3) 前項點數認列標準另訂之。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獎勵方式作業細則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義輔老師之獎勵方式」規定：

- (一) 本校教師擔任義輔老師凡符合第四點所訂之服務內容及接受專業素養知能訓練一學年累計達 20 點 (含)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一案予以獎勵。如未達到一案者，依比例所得點數予以獎勵。
- (二) 本校行政人員擔任義輔老師凡符合第四點之服務時數及專業素養知能訓練一學年累計達 20 點(含)以上者，得依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獎懲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敘獎之。

二、義輔老師服務內容及認列點數標準

(一)固定輔導工作與點數認列方式：

項目	點數	說明
1. 高關懷學生電訪	1 點/ 時	每學年的上學期、排班
2. 初級預防輔導活動輪值		每個學期皆有、排班
3. 原住民學生輔導	10 點/ 學期	擔任原住民學生生活導師一學期，並完成原資中心各項指派任務
4. 參與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1)諮商中心辦理之義輔老師培訓課程。 (2)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 (3)諮商中心辦理之各項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4)校內外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研習。	1 點/2 小時	每學期皆有、自主參與

(二)非固定輔導工作與點數認列方式：

項目	點數	說明
1. 班級輔導	1 點/場	視導師預約情況而定
2. 信件諮詢	每案 0.5~5 點	1. 視來信情況而定 2. 點數依該問題難度，由中心主任決定
3. 義輔老師授課課程融入本中心活動	0.5~2 點	點數依實際情況而定 (借班辦理活動不認列)

三、本獎勵方式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